

慈濟大學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
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5 年 03 月 16 日(星期三) 12:00-12:36

地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謝坤叡學務長

紀錄：邱襟靜

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當然委員：林聖傑主任秘書、謝坤叡學務長

遴聘委員：醫學院－醫學系劉培新老師、公衛系嚴嘉楓老師

生科院－分遺系張芝瑞老師、生科系周帛暄老師

教傳院－教傳院劉佑星院長、兒家系何芮瑤老師、傳播系鄭嫻嫻老師

人社院－社工系李宜興老師、英美系林谷靜老師

學生代表：吳宣瑤委員(公衛三)、陳盈瑞委員(東語三)、黃柏翰委員(醫技三)、
江宜霖委員(傳播三)、徐嘉棋委員(分遺一)

列席人員：學務處-邱襟靜秘書、生輔組-鄭袁建中組長、課器組-尤瑞鴻組長
衛保組-謝馨燁組長、職就組-張美玉組長、諮商中心-賴妍媛主任、
張欣怡心理師、性平會-徐志杰專員

請假人員：生科院張新侯院長、醫學院楊仁宏院長、人社院周德禎院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次會議有兩項提案，分別是教傳院及學務處所提出，有關導師聘任及評量制度等問題，學校均尊重各系所主管之決定及依照相關辦法辦理，若有其他問題或意見需要討論者，敬請於提案討論中再請劉院長提出說明。因為學務長尚需趕赴另外一場會議，本次會議後續將委請林聖傑主秘代為主持，現在即進入會議報告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一	議決通過「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	本案經討論同意修正後，依程序須再送 105.04.01 本校第 83 次校務會議進行提案討論。若會議通過修正後，即報部備查並公告執行。	生輔組
二	議決同意傳播系四年級學生吳婉真，重新申請入住學生	議決同意吳生重新申請入住學生宿舍。吳生原已於 104-2 學期初申	生輔組

	宿舍案。	請入住，因考量個人賃居處租約及交通問題，暫不入住，後續將於學期中再申請入住。	
--	------	--	--

參、提案討論

■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傳播學院

案由：建請大六延畢生導師轉由當年度大四導師協助擔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**
1. 業經104.11.16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及105.03.07教育傳播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詳如附件一。
 2. 學校目前每年實施導師評量制度，對於大五與大六導師評量有明顯的困難度，建議可以從大六開始，將延畢生改由當年大四導師主要負責，原導師仍可依據情況協助輔導。
 3. 延畢生需由原導師擔任導師，但導師系統上的計算分數方式對原導師不公平，建議學校延畢生宜另設計計分基礎。
 4. 學生輔導系統上的學生資料，相關輔導的老師都可以瀏覽，為善加保障學生隱私，建議電算中心及學務處宜修改系統。
 5. 若系統無法變更時，本系建議，填報大四導師帶延畢生，延畢生的原導師應該還是可以了解學生各種輔導資料及訊息。

決議：導師聘任方式以尊重各系所主管之決定為主，敬請將各系所決定之導師名單會簽給學務處辦理即可；至於評量制度及輔導紀錄等問題，法規於若干年前即已修訂完成，則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■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**
1.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（草案）已經於105.02.24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定案如附件二，提請會議審閱。
 2. 議決通過後將另公告執行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■ 臨時動議一

提案人：林聖傑主秘

案由：近期在學校各單位內控稽核中發現一項問題，與學生系學會內部管理及發展有關，請學務處討論是否比照社團納入輔導管理，並擴大學生社團管理之內

容範圍，包括相關辦法之修訂、資源分配等，以使系學會能真正發揮其功能。

決議：學務處將就此項議題進行內部會議討論，擬於下次會議時再進行研議結果報告。

■ 臨時動議二

提案人：劉佑星院長

案由：在校本部運動場運動時，常見學生騎車進入運動場內打球，請管理單位加強宣導並張貼明顯的禁止標示。

決議：請學務處課器組加強宣導運動場地使用規範，以延長運動場使用壽命，如有需要可將禁止標示重新製作，並設置在明顯之處，維護校園之安全問題。

伍、散會：12:36